**麻豆國小109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項目與時程：**

|  |  |
| --- | --- |
| 週次 | **第四週（校內語文競賽週）** |
| 比賽項目 | **國語朗讀** | **英語朗讀** | **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創意說故事** | **說阿母的話** | **閩南語朗讀** | **閩南語演說** | **國語朗讀** | **國語演說** |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
| 日期 | **3/8** | **3/9** | **3/10** | **3/11** | **3/12** |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時間 | 上午8：50│11：50 | 下午1：30│3：50 | 上午8：30│8：40 | 上午8：50│9：40 | 上午8：50│10：20 | 下午1：30│3：50 | 上午8：50│11：50 | 上午8：50│11：50 | 下午1：30│3：50 | 上午8：50│11：50 | 下午1：30│3：50 |
| 比賽地點 | 視聽教室 | 及人堂 | 視聽教室 | 視聽教室 |
| 參賽對象 | 3-5年級 | 6年級 | 3-5年級 | 2年級 | 1年級 | 3-5年級 | 5-6年級 |
| 參賽人數 | 每班1~2名 | 每班1~3名 | 每班1~2名 | 每班1~4名 | 每班1~4名 | 每班1~2名 | 每班1~3名 |
| 備註 | 1.為鼓勵學生參賽並儲備對外比賽選手，每位學生至多報名2項2.各比賽項目取前三名，報名人數10人以上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同分則同樣獎勵】3.相關校內語文競賽訊息:校務行政/麻豆國小HD/麻豆國小全校共用交流/109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4.報名請至成績系統 |

**各項競賽時限：**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作文 | 90分鐘 |
| 寫字 | 50分鐘 |
| 字音字形 | 10分鐘 |
|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 1分鐘至1分半鐘 |
| 國語、閩南語朗讀 | 3分鐘 |
| 國語演說 | 3-4分鐘 |
| 閩南語演說 | 4-5分鐘 |
| 英語朗讀 | 2分半鐘 |
| 說阿母的話 | 1-2分鐘 |
| 創意說故事 | 3-4分鐘 |

**二、競賽內容範圍：**

（一）作文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不可帶工具書。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須詳加標點符號。

3.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題目：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

(3)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2.字之大小： 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四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三）字音字形

 為2百字（字音及字形各1百字），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四）朗讀

 1.國語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材由主辦單位準備，僅三年級事先公佈外，**其餘年級不事前公佈**。

 三年級朗讀指定篇目:國語翰林版3上第2、5、6、9、10、11課

 2.閩南語朗讀：（讀音檔請上麻豆國小HD-109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下載，若有

 不知如何發音之處，煩請請教黃詩涵老師，謝謝！）

 三年級 01烏豆乾 、 03另外一个阿媽

 四年級 05便當 、 07我佮阿公

 五年級 04攢縛粽 、 08寶貝再會

 3. 英語朗讀：事前公佈指定篇目3題抽1題。

 4.中、高年級題材均於參賽者登台前6分鐘抽題準備。

(五)演說

 1.國語演說：(自選一)

 三年級： 如果學校沒有考試 / 我最想感謝的人。

 四年級： 學校的午餐時間 / 我最難忘的一次旅行。

 五年級： 如果我有魔法 / 當我孤單的時候 。

 2.閩南語演說：(自選一)

 三年級：過年的時陣 / 我上愛食的果子。

 四年級：破病的時陣 / 學閩南語真心適 / 印象上深的一个人。

 五年級：難忘的形影 / 分享的快樂 /難忘的旅行。

(六)說阿母的話：

 火金姑、天烏烏、打馬膠、白鷺鷥、羞羞羞

 一的炒米香、一年的倥倥、十二生肖、西北雨

(七)創意說故事

自編、童話、寓言

(八)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自行挑選教育局公布【**英語自我介紹參考用語**】10至20句自我介紹參考用語，

 組合成簡易文章。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 內容與結構：佔百分之50。

1. 邏輯與修辭：佔百分之40。
2. 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10。

（二）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朗讀

 1.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2.閩南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3.英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五）演說：

 1.國語

 (1)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2. 閩南語

 (1)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5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2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30。

 3.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六）說阿母的話：

1.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60。

2.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40。

（七）創意說故事：

1.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1.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45。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十) 參賽者注意事項：

 1.比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2.比賽前唱名1分鐘未上台即視同放棄 。

**四、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於成績系統進行報名(各項目至多報名2項)，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0/1/8（五）**。

**五、市內語文競賽代表資格遴選：**

3-5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選手及教師推薦優秀學生經由指導教師評估是否加入培訓，最後再由

指導教師參酌培訓成果，遴選出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語文競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